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陕建发〔2024〕1018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既有住宅小区自用充电设施
安装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韩城市住建局、发展改革委，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国家发改

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要求，规范既有住宅小区自用充电设施安装，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助力推进绿色低碳出行，现就自用充电设施安装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政策要求，明确安装条件

自用充电设施，是指在个人用户所有或长期租赁的固定停车位安装的，专为其停放的车辆充电的设施。自用充电设施安装企业和电力企业（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在既有住宅小区现场勘察时，要按照国家《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及《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等标准规范，确定既有住宅小区是否具备安装条件。对具备安装条件的，要按照国家建设标准和行业规范，编制施工方案，服从物业企业的施工管理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对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禁止违反规定安装。

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对物业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物业企业支持业主、物业使用人自用充电设施安装工作，小区配电设施容量是否符合条件由电力企业确定，物业企业不得以此为由阻扰自用充电设施安装。各级发改部门要落实国家发改委要求和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提升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陕发改能电力〔2022〕

2021 号) 精神, 简化报装收资条件和申请安装流程。各级电力企业要公布个人申请自用充电设施报装资料清单, 明确安装的前置条件, 落实服务到最终端用户要求, 承担分户终端计量装置端口之前相关产权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等责任, 保证自用充电设施安装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规范要求。

二、统筹规划布局, 满足安装需求

对配电设施已移交至电力企业, 场地环境均符合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和配置安全管理规范的既有住宅小区, 电力企业要合理统筹科学规划, 现场勘察确定供电方案, 提前在符合安装条件的既有住宅小区设置充电电缆、配电箱, 明确电表安装位置、电线走向, 就近满足申请人建桩充电需求。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物管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提供相关建筑、设施设备图纸或现状资料、指认暗埋管线的走向并配合开展勘察、用电安装、现场施工等工作, 不得阻扰电力企业进场施工。

对配电设施未移交至电力企业, 场地环境均符合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和配置安全管理规范的既有住宅小区, 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物管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积极配合电力企业开展勘察工作, 不得以配电设施容量不足为由, 阻挠申请人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安装; 场地环境不符合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和配置安全管理规范的, 电力企业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建设单位要结合户表改造工作, 统筹解决配电

设施容量不足等问题。

三、科学规范施工，确保设施安全

物业服务企业或业委会（物管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受理施工申请时，应告知施工企业施工活动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对施工活动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制止。对施工单位未事先告知、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物业服务企业或业委会（物管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可依照《临时管理规约》或《管理规约》限制其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进场。

施工单位应按供电方案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登高作业和人员车辆疏散逃生，不影响车场（库）建筑安全、消防安全，不破坏消防、通信等设施，不增加自用充电设施申请人经济负担。施工完成后，有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杜绝违规行为

电力企业和自用充电设施安装企业要加大既有住宅小区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宣传及政策解读工作，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形式，普及既有住宅小区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安全知识，及时让群众理解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安装环境的安全要求、报装流程等，为我省住宅小区自用充电设施安装管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各级住建部门要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物业企业阻扰自用充电设施安装的投诉，及时接收电力企业定期报送的物业企业阻扰充电桩安装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多措并举，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曝光、惩治部分物业企业阻扰自用充电设施安装行为，切实助推既有住宅小区自用充电桩安装工作。

附件：既有住宅小区自用充电设施安装流程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附件：

既有住宅小区自用充电设施安装流程



